太仓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预防控制畜禽疫病，防止畜禽疫病的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对人体的伤害，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区域的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场的设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养殖过程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在人工饲养条件下、以经济利用为目的的陆生动物，包括猪、牛、羊、兔、鸡、鸭、鹅等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

根据《江苏省畜禽养殖备案实施办法》规定，我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为：依据设计规模，生猪存栏200头以上、肉禽存栏5000只以上、蛋禽存栏2000只以上、奶牛存栏5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以上。

国家和省对伴侣动物、观赏动物、竞技动物、实验动物等饲养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职能

第四条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属地管理相关事宜。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规定。对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风险点进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协调落实养殖场（户）粪污资源化利用消纳农田；落实重大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对发生的疫情及时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业务指导，全市畜禽养殖规划和布点工作，指导各地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畜禽养殖场，做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管理。对种畜、种禽、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管理，强化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负责发放畜禽养殖场生产经营许可证，对畜禽养殖场进行备案管理。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指导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对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批或备案。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养殖场（小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负责畜禽养殖场违规排放等生态环境问题的监督执法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理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餐厨废弃物管理、执法等工作，负责从事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的资质管理及服务许可，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指导工作，同时依托镇（区）数字城管系统，加强日常巡查，并配合属地政府取缔违章搭建的畜禽养殖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设施农用地的日常管理。

市住建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划定和修改全市畜禽养殖禁养、非禁养范围等规划管理相关工作。

市卫健委：对畜禽养殖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市审批局：做好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相关事项审批工作。对由各镇（区）确认的合法经营场所并从事经营活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审核并发放营业执照。

市发改委：负责拟定市级储备猪肉储备计划，制订猪肉储备实施方案，落实储备猪肉行政管理，对储备猪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根据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波动情况，适时提出具体投放工作方案，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储备投放市场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在取缔违章搭建畜禽养殖场时协助有关部门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查处环境违法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负责对运输车辆和各道口、卡口的管理，对外地餐厨废弃物运入本市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拦截。

市交通局：配合城管部门对外地餐厨废弃物运入本市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负责生猪及其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等政策落实。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生猪养殖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作，组织对排入排水管网的方案进行审查。

第五条 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保障畜禽养殖长效管理制度落实，开展畜禽养殖场（户）、风险点等定期巡查，强化监管力度，加强畜禽养殖有关政策宣传，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发挥群众监督积极性，切实落实畜禽养殖管理主体责任。市级相关职能部门加大畜禽养殖监管力度。

三、建设规范

第六条 我市畜禽禁养区、非禁养区具体划分情况参照《太仓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太政发〔2019〕49号）。我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分为2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即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即我市中心城区、各镇建成区。

禁养区内目前无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除承担国家或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外，今后禁养区内不再设立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非禁养区内按照全市保供需要和畜禽养殖优化布局要求，有序适度发展规模生态畜牧业，应当符合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的总体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和环保有关规定要求，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供给安全、相邻和谐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七条 非禁养区内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畜禽养殖场应该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18〕88号）要求进行备案。

第八条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户）按下列程序履行相关手续：

养殖业主向养殖用地所在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递交养殖申请，新建养殖场（户）填写《太仓市畜禽养殖项目申请表》，并附具土地、建设方案等材料。

村委会依据村民自治提出意见，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会同属地条线部门对所申请新建养殖场（户）用地、用房等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对相关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征求防护距离内相邻意见，认为适宜发展畜禽养殖的，签署意见，报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

新建规模养殖场的，由养殖业主向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养殖用地进行备案。在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等依法需经批准的事项进行审批后，由养殖业主将建设方案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评估后方可施工建设。建设完工的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向市农业农村提出验收申请，市农业农村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照相关养殖技术规范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相关证照的，方可投入生产；验收不合格的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准养殖。养殖技术规范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新、改、扩建的畜禽养殖场（户）不得养殖；畜禽养殖场（户）常年畜禽存栏量不得超过申请表中写明的最大养殖量。

四、养殖规范

第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禁止使用违禁药物、原料药、人用药、假冒伪劣兽药和其他非法添加物。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禁止使用泔水饲喂家畜，禁止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禁止出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畜禽，禁止出售含有违禁药物或兽药残留超标的畜禽。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进一步完善养殖技术规范，积极创建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

第十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畜禽疫病免疫程序，做好免疫工作。养殖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强制免疫和开展动物疫病抗体水平监测。

按规定加施畜禽标识。出售或者运输动物或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一条 发生畜禽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时，养殖场或者散养农户应当立即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不得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对染疫畜禽及其排泄物、垫料等污染物，要彻底进行消毒。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报同级卫生防疫部门，配合卫生部门及时对有关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第十二条 加强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有关环保措施，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户）养殖量均应当符合当地环境承载量的要求。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通过种养结合等方式，对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执行。新、改、扩、迁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必须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农办牧〔2018〕2号）建设。

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涉及养殖全过程的养殖档案，确保畜禽产品质量的可追溯性。如实记录畜禽生产、防疫、用药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粪污处理等情况，档案记录要完整、及时，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未经批准违规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尚在建设中的，由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求其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拒不履行的由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参照太政办〔2014〕133号文件规定，对地上建筑物按“两违”进行快速处理。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畜禽养殖的，由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告知违规行为并责令限期关闭，拒不履行的由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违法行为通报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城管等部门，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其进行处罚或责令关闭。处罚后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责令关停仍然经营的，由属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进行整治关闭。

第十九条 在禁养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上报市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标准，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根据《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责令限期治理，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的，根据《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人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第二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在饲料和畜禽饮用水中使用盐酸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的药品或者使用含有该类药品的饲料养殖畜禽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畜禽养殖场或者散养农户逃避防疫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相应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2月23日太仓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太仓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